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署 函

地址：104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黃聖文

電話：02-2775-7568

電子信箱：swhuang2@moeaea.gov.tw

傳真：02-2731-6598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1303001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2月2日召開「第二、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伏特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瓦特先生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石門山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奇異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三地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貿綠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開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福儲能股份有限公司、莫比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竣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太陽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自然能源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曜股份有限公司、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瓦力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陽光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續興股份有限公司、能元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碳資產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康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化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晨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傑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詮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島陽光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義電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軒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玖暉永續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曜越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艾涅爾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茂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瑟樂威股份有限公司、上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禾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設置推廣組

副本：電2024/02/26
交07:17:16章

第二、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研商會議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能源署 14 樓 B 棟會議室及線上會議

參、會議主席：陳組長景生

紀錄：黃管理師聖文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第二、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銷售電能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申請程序、辦理期程及應備文件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再生能源售電業者提問之回應說明(本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柒、決議事項：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將於 113 年 2 月底前公告修訂後之「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及申辦程序等作業程序，並於同年 3 月，再生能源售電業即可逕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辦理第二、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轉供申請。
- 二、針對原登記躉售電能予台電公司之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欲申請轉供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其設備登記證無須重

新向地方縣市政府申請變更供電方式以及換發，惟原屬無售電需求且適用 10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簡化申請程序之規定，於登記文件中載明略以「如規劃躉售方式由『無售電』變更為『售電予公用售電業』…，須依規定申請變更文件…」者，此類型案件仍應辦理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函變更。另第二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所載之供電用途部分，亦無須辦理變更及設備登記證換發。

三、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透過第三型轉第一型程序申請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倘欲申請轉回第三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者，本署將與相關單位評估可行性及相關申辦程序。

四、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 7-1 條規定，申請為特登工廠者設置之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得銷售予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